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11 亿元。本次拟投资项目总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筹集情况、土地厂房购建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投资 11 亿元在老河口市建设汽车电子及机电部件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

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

4、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乙方投资建设项目：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投资新建占地面积 62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车用减震器、汽车后处理器、汽车电子传感器、国 7 发动机缸体缸盖、上柴缸体缸盖精加工生产线、铝制轻量化汽车压铸件生产线等。

（二）投资强度及要求

（1）项目总投资约 1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达产后预计产值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金额 (万元)	预计投产时间	达产预计年产值 (万元)
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	1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50,000
国七缸体缸盖精加工线	15,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000
上柴缸体缸盖精加工线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000
车用减震器、后处理器加工线	15,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50,000
铝制汽车压铸件生产线	2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50,000

(2) 乙方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税收情况如下：

- 1) 2024 年实现年缴纳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2) 2025 年实现年缴纳税收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 3) 2026 年实现年缴纳税收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 4) 2027 年实现年缴纳税收达到 4000 万元以上；
- 5) 2028 年实现年缴纳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 6) 自 2029 年起以后每年实现年缴纳税收 6000 万元以上。

(3) 乙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以甲方相关部门审定批复为准。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履行本投资协议约定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市的相关规定；依规对项目的投资、产值、税收等进行审核认定，并作为扶持政策兑现的依据。

甲方指定高新区为项目责任单位，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联络、沟通与推进工作，协调乙方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衔接，为项目顺利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由乙方独资或控股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企业，确保在甲方所在地缴纳税费，同时由该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对该公司履行协议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必须等于或大于本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随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五) 违约责任

(1)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约定，甲方有权取消给予乙方的

产业扶持政策，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乙方进行违法、违规经营，损坏甲方名誉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酿成经济纠纷等，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及其依本协议约定在甲方所设企业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应享有的扶持政策，并保留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已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追回权利，直到乙方前述的违反得到改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拟签订的协议内容尚处在商议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是基于充分的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展公司业务的产品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建设过程中因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的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投入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虽然公司已经对该项目进行

了可行性研究分析，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产值、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